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70號

聲 請 人 丁○○

非訟代理人 陳雅娟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分別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丙○○、乙○○扶養費各新臺幣玖仟元，並由聲請人代為受領。如遲誤一期未為給付，其後12期（含遲誤該期）視為亦已到期。
- 二、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之，同法第79條亦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原請求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丙○○、乙○○成年之日止，按月各給付每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1,000元。嗣聲請人當庭變更請求期間為「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經核聲請人上開聲明

01 之變更，基礎事實相牽連，核與上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
04 ○、乙○○，嗣兩造於民國103年0月00日協議離婚，約定兩
05 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單獨任之，嗣
06 於111年0月0日經法院和解成立，協議2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07 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相對人既為2名未成
08 年子女之父，自應對渠等負扶養義務，依高雄市每人每月平
09 均支出及現今物價觀之，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生活費各
10 為22,000元，爰依法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2名未成年子女扶
11 養費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未成
12 年子女丙○○、乙○○分別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
13 各給付每名未成年子女11,000元，前開給付每有遲誤一期履
14 行者，其後十二期之期間視為已到期。

15 二、相對人則以：未成年子女以前就跟在相對人身邊，嗣相對人
16 入監執行，才將子女親權改由聲請人行使負擔，惟聲請人未
17 盡對女照顧之責，致子女成績一落千丈，聲請人請求給付子
18 女扶養費，僅係為求自己生活。聲請人若無能力扶養，應將
19 子女還給相對人等語，資為抗辯。

20 三、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
21 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扶養之程
22 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
23 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及第1119條
24 分別定有明文。是父母離婚後，未行使親權之父母一方，僅
25 其親權之行使暫時停止，其與未成年子女之身分關係，不因
26 離婚而受影響，父、母各應依其經濟能力及身分，與未成年
27 子女之需要，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教養之義務。又所謂
28 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
29 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之本質而言，此之扶養
30 義務應為生活保持義務，自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給付能
31 力，身為扶養義務者之父母雖無餘力，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

01 子女。

02 四、經查：

03 (一)兩造原為夫妻，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乙○○，嗣兩
04 造於103年0月00日協議離婚，約定2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05 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單獨任之，嗣於111年0月0日經法院
06 和解成立，協議2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
07 聲請人單獨任之等情，有戶籍謄本、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
08 可查（113年度家補字第182號卷第17至19頁、本院卷第25至
09 31頁），而相對人既為人父，依法仍對上開未成年子女負扶
10 養義務，本院自得依聲請人之聲請，酌定相對人對於未成年
11 子女扶養費之給付。

12 (二)聲請人主張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扶養費各為22,000元等
13 情，惟未提出單據供參。本院審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
14 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所載，高雄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
15 支出為26,399元，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高雄
16 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每人每月14,419元，兼衡未成
17 年子女丙○○、乙○○分別於00、00年間出生，正值國、高
18 中求學階段，日常生活消費固不若成年人高，惟教育所需費
19 用不低，審酌聲請人目前每月薪資約3萬元，相對人則無工
20 作收入等情，業據渠等陳述在卷，另參酌兩造稅務資料、勞
21 保資料，可知兩造經濟均非寬裕，堪認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
22 所需之扶養費各以18,000元計算為適當。復衡酌相對人目前
23 縱無固定收入，惟其尚屬青壯，非無工作能力，故綜核兩造
24 所得、生活狀況，暨聲請人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亦得作為
25 支出扶養費之評價等情，本院認由聲請人與相對人以1比1之
26 比例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尚屬合理。準此，相對人每月應
27 負擔未成年子女丙○○、乙○○扶養費各9,000元（計算
28 式：18,000元 \times 1/2=9,000元）。至相對人雖辯稱其每月皆有
29 給付子女扶養費云云，惟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已難逕
30 信；又相對人雖稱聲請人對子女未盡照顧之責，應將子女交
31 由相對人照顧云云，惟此節核與相對人對子女之扶養義務無

01 涉，故相對人前揭主張，尚乏所據，難認可採。

02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未成
03 年子女丙○○、乙○○分別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
04 各給付每名未成年子女9,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5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因扶養費乃維持受
06 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
07 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屬定期
08 金性質，為維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並使相對人切實履行給
09 付子女扶養費之義務，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
10 100條第1、3、4項規定，併諭知如相對人遲誤一期履行，其
11 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確保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裁
12 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六、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5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18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謝佳妮